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96-8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96-8号

致: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 (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开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 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如下:

- 1. 2023 年 7 月 24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对本次发行中募集资金规模等进行修订:
 - 1.1《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 案》
- 1.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和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就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调整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的拟认购金额由"不低于 1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18,000 万元(含本数)"修改为"不低于 1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17,900 万元(含本数)"; (2)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 249,988.80 万元(含本数)"修改为"246,988.80 万元(含本数)";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中将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投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修订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相关公告。

额由 60.000.00 万元调减至 57.000.00 万元。

- 2. 2023 年 9 月 6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对本次发行中募集资金规模等进行修订:
 - 2.1《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2.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2.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2.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2.6《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 案》

根据上述议案和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就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调整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的拟认购金额由"不低于 1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17,900 万元(含本数)"修改为"不低于 5,4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7,200 万元(含本数)"; (2)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 246,988.80 万元(含本数)"修改为"100,223.93 万元(含本数)";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中,取消原项目华东光伏高端装备产业化项目(含华东光伏高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效电池片产业化验证项目),将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投资金额由 57,000.00 万元调减至 26,000.00 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修订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在上交 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方案等修改事项已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 国证监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3152526673
注册资本	12,362.62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4 号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票代码	688499
股票简称	利元亨
上市地点	上交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下表所列政府、单位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日 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北交所	http://www.bse.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广东省市监局 (知识产权局)	http://amr.gd.gov.cn
惠州市市监局 (知识产权局)	https://hzamr.huizhou.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uizhou.gov.cn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hzgjj.huizhou.gov.cn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http://nr.gd.gov.cn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http://land.huizhou.gov.cn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fcxjst.gd.gov.cn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huizhou.gov.cn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gd.gov.cn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ingji.huizhou.gov.cn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http://gdfire.gd.gov.cn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hj.huizhou.gov.cn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210.76.74.232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预案》 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利元亨的《法律意见书》、德国 JC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德国利元亨的《法律意见书》、波兰 Wolf Theis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Nowa Tepro 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Troy Goul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国利元亨、利元亨研究院的《法律意见书》、日本贝瑞斯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目本利元亨的《法律意见书》、韩国 Landmark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韩国利元亨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以下合称"境外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所列之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及其他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 行为。
-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专项意见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智能制造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资金投向围绕主营业务锂电池制造设备及延伸领域进行,主要投向领域系国家战略及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科技创新领域,已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已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无需办理环评文件审批手续的说明,相关项目用地已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协调办理相关用地、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说明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不进行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

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利元亨投资在内的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人将不以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预案》及利元亨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除利元亨投资系由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其他发行对象,且利元亨投资不参与竞价,接受竞价结果,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利元亨投资将按发行底价参与认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预案》,利元亨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委托理财合同、投资协议等资料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且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金额为 26,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5.94%,占比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及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利元转债"转股已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办理分派实施、结算公司变更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股本增加至 123,626,289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23,626,289元。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结算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利元亨投资	56,143,252	45.41
2	弘邦投资	3,900,311	3.15
3	卢家红	3,303,075	2.6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8,188	2.14
5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905,315	1.5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3,591	1.18
7	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429,845	1.16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34	1.14
9	景顺长城基金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 分红险一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 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5,770	1.11
10	津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4,200	1.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结算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2023年1-6月	272,963.53	271,885.64	99.61
2	2022 年度	420,376.09	418,766.36	99.62
3	2021 年度	233,134.90	232,534.35	99.74
4	2020年度	142,996.52	141,545.89	98.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并经查验相关方提供的《关联方核查表》、企业注销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0%的企业广东达芬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玛克医疗均已于 2023年7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参股公司加拿大利元亨采购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为 409.84 万元。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510.58万元。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资金往来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安全生产保证金8.89万元。

4.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订单、资金往来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参股子公司加拿大利元亨的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合计为 344.65 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 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址: 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210 项,其中新期间内取得的共计 2 项。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舜势 SHUNSHI	发行人	9	63239143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取得
2	舜储	发行人	39	68369660	2023.05.28- 2033.05.27	原始取得

(二)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经授权且处于有效状态的境内专利共有1,830件,其中新期间内取得的共计82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系统控制方法、装 置及电子设备	ZL201911352426.2	发明	2019.12.23	原始 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自动焊接机及 其方法	ZL202110221844.9	发明	2021.02.27	原始 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模型相似度获 取方法、装置、电 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709992.5	发明	2021.06.25	原始 取得
4	发行人	搬运车行驶控制方法、装置及搬运车	ZL202111171980.8	发明	2021.10.08	原始 取得
5	发行人	频率追踪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 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210441992.6	发明	2022.04.2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极片自动接带方 法、装置、控制器 以及存储介质	ZL202210468016.X	发明	2022.04.29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转子铁芯压装装 置、压装工位、压 装方法及转子装配 线	ZL202310084614.1	发明	2023.02.09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槽位印检测方法、 控制器和计算机可 读存储介质	ZL202310161368.5	发明	2023.02.2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电池片检测方法、 电池片检测装置和 计算机可读存储介 质	ZL202310162072.5	发明	2023.02.24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图像拼接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 存储介质	ZL202310206916.1	发明	2023.03.07	原始 取得
11	深圳海葵	物料数据的分配方 法、设备及存储介 质	ZL202211190758.7	发明	2022.09.28	原始 取得
12	舜元激光	电芯的焊接装置及 焊接方法	ZL202210607274.1	发明	2022.05.31	原始 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电池密封钉定 位装置	ZL202222544868.0	实用 新型	2022.09.26	原始 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压刀快换装置	ZL202222780155.4	实用	2022.10.21	原始

				新型		取得
		五十十十十十八日 /4- T/ 十十				
15	发行人	一种热封组件及封 装设备	ZL202223212425.8	实用 新型	2022.11.30	原始 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 PVD 传动装置	ZL202223329966.9	实用 新型	2022.12.12	原始 取得
	/D /= 1	21.17 - 286 J. 31. III		实用		原始
17	发行人	一种拍平除尘装置	ZL202223401224.2	新型	2022.12.19	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输送装置及焊 接设备	ZL202223550235.7	实用 新型	2022.12.27	原始 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提升装置及机 台转移设备	ZL202223552053.3	实用 新型	2022.12.29	原始 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料带涂油装 置、锂带压延设备 及补锂机	ZL202223543474.X	实用新型	2022.12.2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电芯成型装置	ZL202223557419.6	实用 新型	2022.12.30	原始 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注液装置	ZL202223609396.9	实用 新型	2022.12.30	原始 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搬运机器人	ZL202223609330.X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电芯包膜装置 和系统	ZL202223604780.X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毛刷清洗装置 及极片清洗设备	ZL202223610202.7	实用 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风刀除尘机构 及卷绕装置	ZL202320009544.9	实用新型	2023.01.04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焊接压头及焊接工 装	ZL202320112864.7	实用 新型	2023.01.18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极片烘干设备	ZL202320141958.7	实用 新型	2023.01.31	原始 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极片微波烘箱	ZL202320142004.8	实用新型	2023.01.31	原始 取得
30	发行人	報压装置和涂布设 备	ZL202320140789.5	实用新型	2023.01.31	原始 取得
31	发行人	度料吸附装置和剥 胶机	ZL20232014828.1	实用新型	2023.01.31	原始 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叉车治具	ZL202320093698.0	实用新型	2023.01.31	原始 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板材转运装置	ZL202320141737.X	实用 新型	2023.01.31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产品组装装置 及培训平台	ZL202320093611.X	实用 新型	2023.01.31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 的 PVD 设备	ZL202320322537.4	实用 新型	2023.02.23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抽气组件和 PVD 设备	ZL202320360503.4	实用 新型	2023.02.28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输送装置	ZL202320359378.5	实用 新型	2023.02.28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吹气装置	ZL202320360490.0	实用 新型	2023.02.28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硅片吸盘组件	ZL202320360703.X	实用	2023.02.28	原始
	., -, -, -			~ 1/ 14		

		及非接触式输送装		新型		取得
		及非按照以制込表 置		刺至		以行
40	发行人	一种电芯入壳工装 及设备	ZL202320588374.4	实用 新型	2023.03.22	原始 取得
41	发行人	翻转机构及电芯组 装设备	ZL202320671034.8	实用 新型	2023.03.30	原始 取得
42	发行人	载板冷却装置及镀 膜设备	ZL202320705473.6	实用 新型	2023.03.31	原始 取得
43	发行人	镀膜用载板及镀膜 设备	ZL202320697359.3	实用 新型	2023.03.31	原始 取得
44	发行人	双面镀膜装置	ZL202320702567.8	实用 新型	2023.03.31	原始 取得
45	发行人	翻板装置及镀膜设 备	ZL202320700736.4	实用 新型	2023.03.31	原始 取得
46	发行人	镀膜设备	ZL202320710601.6	实用 新型	2023.03.31	原始 取得
47	发行人	位置检测校正装置 及镀膜设备	ZL202320710485.8	实用 新型	2023.03.31	原始 取得
48	发行人	膜层厚度调节装置 及镀膜设备	ZL202320705488.2	实用 新型	2023.03.31	原始 取得
49	发行人	多路激光切极耳设 备及极耳卷绕机	ZL202320365682.0	实用 新型	2023.07.28	原始 取得
50	发行人、 广州利元 亨	电芯拆垛防坠落装 置	ZL202320358067.7	实用 新型	2023.02.28	原始 取得
51	发行人、 江苏利元 亨	一种冷却除尘装置	ZL202320694046.2	实用 新型	2023.03.30	原始 取得
52	发行人、 江苏利元 亨	一种台面纸安装装 置及丝网印刷设备	ZL202320694212.9	实用 新型	2023.03.30	原始 取得
53	发行人、 宁德利元 亨	一种方壳电池的焊 接治具及焊接设备	ZL202223553838.2	实用 新型	2022.12.30	原始 取得
54	发行人、 舜储智能	一种防坠落模块及 防坠落提升机	ZL202223201559.X	实用 新型	2022.11.30	原始 取得
55	发行人、 舜储智能	翻棒设备及切片生 产线	ZL202223425334.2	实用 新型	2022.12.19	原始 取得
56	发行人、 舜储智能	一种穿梭车	ZL202223609086.7	实用 新型	2022.12.30	原始 取得
57	发行人、 舜储智能	一种多层组合式机 架	ZL202320141637.7	实用 新型	2023.01.31	原始 取得
58	发行人、 舜储智能	一种组合式辊筒线	ZL202320093697.6	实用 新型	2023.01.31	原始 取得
59	发行人、 舜储智能	堆垛机地轨	ZL202320360455.9	实用 新型	2023.02.28	原始 取得
60	发行人、 舜储智能	一种货叉、载货台 及堆垛机	ZL202223579583.7	实用 新型	2022.12.30	原始 取得
61	发行人、 舜储智能	一种提升机	ZL202320360543.9	实用 新型	2023.02.28	原始 取得
62	博罗利元 亨	手持起重装置	ZL202223596133.9	实用 新型	2022.12.28	原始 取得

	1	1			ī	
63	博罗利元 亨	一种自动焊接设备	ZL202223590211.4	实用 新型	2022.12.29	原始 取得
64	博罗利元 亨	一种机械抓手和机 械手	ZL202223606310.7	实用 新型	2022.12.30	原始 取得
65	博罗利元 亨	一种翻板装置	ZL202223606326.8	实用 新型	2022.12.30	原始 取得
66	博罗利元 亨	轴类夹具	ZL202320138337.3	实用 新型	2023.01.31	原始 取得
67	博罗利元 亨	一种大板攻牙装置	ZL202320136075.7	实用 新型	2023.01.31	原始 取得
68	江苏利元 亨	一种旋转印刷模块 及硅片印刷设备	ZL202223519778.2	实用 新型	2022.12.28	原始 取得
69	江苏利元 亨	检测转台及 IV 检 测机	ZL202223522822.5	实用 新型	2022.12.28	原始 取得
70	江苏利元 亨	IV 检测组件及 IV 检测机	ZL202223522725.6	实用 新型	2022.12.28	原始 取得
71	江苏利元 亨	一种水平调整机构	ZL202223520389.1	实用 新型	2022.12.28	原始 取得
72	江苏利元 亨	一种送料机构及激 光加工设备	ZL202223522619.8	实用 新型	2022.12.28	原始 取得
73	江苏利元 亨	一种运输机构及固 化炉	ZL202223552777.8	实用 新型	2022.12.28	原始 取得
74	江苏利元 亨	一种旋转输送装置 及硅片印刷设备	ZL202223524201.0	实用 新型	2022.12.28	原始 取得
75	江苏利元 亨	运载机构、模具及 烧结炉	ZL202223593157.9	实用 新型	2022.12.30	原始 取得
76	江苏利元 亨	运载机构及制备工 装	ZL202223590788.5	实用 新型	2022.12.30	原始 取得
77	宁德利元 亨	一种缓存拉带	ZL202223286433.7	实用 新型	2022.12.08	原始 取得
78	舜势测控	一种集成电压电流 校准电路和校准主 控板	ZL202223217255.2	实用 新型	2022.11.30	原始 取得
79	发行人	双举升 AMR	ZL202230876022.X	外观 设计	2022.12.30	原始 取得
80	发行人	超声波滚焊机	ZL202330081526.7	外观 设计	2023.02.28	原始 取得
81	发行人、 舜储智能	四向穿梭车(托盘式)	ZL202230875249.2	外观 设计	2022.12.30	原始 取得
82	惠州海葵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 的仓库设备管理操 作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801666.2	外观 设计	2022.11.30	原始 取得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412 件,其中新期间内登记的共 11 件。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惠 州海葵	供应链全生命周期管 理系统 V3.0	2023.02.28	2023SR060968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惠 州海葵	智能仓储数字孪生系 统 V1.0	2023.03.31	2023SR060917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江 苏利元亨	丝网印刷视觉自动定 位软件 V1.0	2022.12.01	2023SR069765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舜 元激光	自动校正模长及指定 停光位置的全极耳切 割控制软件 V1.0	2023.04.01	2023SR0609682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钣金尺寸检测软件 V1.0	2023.05.13	2023SR098837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AVI 视觉服务器软件 V1.0	2023.06.20	2023SR0988792	原始取得
7	舜元激光	激光刻码密封钉清洗 软件 V1.0	2022.12.04	2023SR0992974	原始取得
8	舜元激光	激光技术应用 QCW 激光器上位机软件 V1.0	2023.02.13	2023SR0609705	原始取得
9	舜元激光	生产制造桌面锁屏管 理软件 V1.0	2023.03.01	2023SR0649111	原始取得
10	舜元激光	基于 PID 算法的电机 补偿控制系统 V1.0	2023.03.20	2023SR0607996	原始取得
11	舜元激光	焊接通讯模块瑞镭软件 V1.0	2023.04.11	2023SR0609704	原始取得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的说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抽查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6,099.32 万元、净值为 29,606.63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640.07 万元、净值为 2,513.08 万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6,357.73 万元、净值为 2,995.28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7,236.28 万元、净值为 9,685.87 万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情形。

(五) 在建工程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抽查相关合同、凭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22,253.89万元,其中土建类的在建工程情况主要如下:

				已取得的	り手续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项目备 案证编 号	环评批 复文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用地规 划许可 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证编号
马安工业 园(大地 块)	5,326.70	2018-44 1302-40 -03-843 815、201 8-44130 2-40-03 -843822	惠市环 建(惠 城)[20 19]57 号、58 号	粤(2018) 惠州市不 动产权第 0114962 号	地字第 441302 (201 9)100 19号	建字第 441302 (202 1)104 85 号	441302202 110140101
新工业园 三期	565.13	2201-44 1302-04 -01-715 552	不涉及	粤(2022) 惠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27122 号	地字第 441302 (202 2)100 32号	建字第 441302 (202 3)100 93号	尚未开工, 不涉及
柏塘工业园二期	4,452.06	2019-44 1322-40 -03-061 687	不涉及	粤(2019) 博罗县不 动产权第 0031135 号	博住建 地字第 441322 2018-0 520 号	博资第 4413 222022 -0472 号自建41322 2022-0 473 自建413 第 4413	441322202 207140101

						222022 -0474 号、博 自然资 建字第 441322 2022-0 475 号	
行政大楼	4,947.00	2201-441 302-04-0 1-715552	不涉及	粤(2022) 惠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27123 号	地字第 441302 (202 2)100 31号	建字第 441302 (202 2)101 71号	441302202 209280201

(六)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发行人陈述、银行融资担保合同、票据明细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86,642.41万元、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34,916.82万元,其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受限金额 (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3.3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3,542.10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法务负责人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除发行人以部分应收款项融资为其自身债务设置质押以及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境内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采购、销售、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 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及编号	合同	司双方	授信/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授信协议 书》(广银惠东 授字第【2023】 0005号)	发行人	广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惠东支行	30,000	2023.06.18- 2024.06.18	无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广银惠东借字第【2023】0006 号)	发行人	广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惠东支行	10,000	2023.06.20- 2025.06.18	无
3	《融资额度协 议》 (BC20230316 00000273)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惠州分行	40,000	2023.06.20- 2024.03.15	无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 以上的单笔合同或者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 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合 同标的或采购的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1	发行 人	惠州市鑫旺达五 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3.01.30-2033.01.29 (期满前 3 个月如无 异议自动续期 10 年, 依此类推)	框架协议 (换热器管道、烘 箱箱体等)	
2	发行 人	浙江中轴物流设 备有限公司	2023.03.30-2033.03.29 (期满前3个月如无 异议自动续期10年, 依此类推)	框架协议 (物流线设备等)	

3	发行 人	荣智工企智能技 术(昆山)有限公 司	2023.05.08-2033.05.07 (期满前 3 个月如无 异议自动续期 10 年, 依此类推)	框架协议 (物流线设备等)	
---	---------	--------------------------	---	------------------	--

3.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销售合同或者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卖方	买方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或销售的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发行人	滁州国轩新能源 动力有限公司	2023.08.10	组装焊接设备	11,600.00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 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发行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 有限公司	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 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三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3.06.20- 2025.07.21	暂定 75,160.0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 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关联交易" 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担保合同、《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816.58万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押金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比例(%)	性质
创合东江康城(惠 州)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531.48	13.93	押金
创合东江智城(惠 州)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431.98	11.32	押金
惠州森威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1.62	6.59	押金

紫光恒越(杭州) 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8.40	5.20	投标保证金
加拿大利元亨	参股公司	170.86	4.48	借款
小计		1,584.33	41.52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应付款明细、相关合同及凭证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833.36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 余额比例(%)	性质
东莞市翔辉膳食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1.65	3.97	餐费
广东天智餐饮集团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62	2.08	餐费
惠州市恒雄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4.64	1.96	餐费
深圳市心连心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1.60	1.69	餐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 公司惠州供电局	无关联关系	55.29	1.14	水电费
小计		523.81	10.8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 营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据此修改了公

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登记通知书及有关公告,2023年7月11日,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相关程序。

十、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补贴的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自动热冷压化成机 (2023 年首台套)项 目资金	惠州市惠城区科 技工业和信息化 局	553.70
2	发行人	动力电池成套装备 核心技术攻关及产 业化项目资金	博罗县发展和改 革局	1,908.2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新期间内,发行人原募投项目华东光伏高端装备产业化项目(含华东光伏高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效电池片产业化验证项目)取消,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投资金额调减至 26,000.00 万元。

(二)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安永华明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 (2023) 专字第 61566274_G08 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化如下:

1.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后 承诺投资金 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 末实际投资 金额(万元)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 备生产项目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 备生产项目	56,683.98	53,026.79	30,872.31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 备研发中心项目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 备研发中心项目	12,829.13	12,829.13	4,601.38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9,513.11	75,855.92	45,473.69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后 承诺投资金 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 末实际投资 金额(万元)
1	锂电池前中段专机 及整线成套装备产 业化项目	锂电池前中段专机 及整线成套装备产 业化项目	70,000.00	68,993.44	7,730.09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4,999.93
	合计	95,000.00	93,993.44	32,730.03	

2.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和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余额 20,000 万元。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27.610 万元。

3.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382.23 万元, 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40.05%,剩余资金将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1,263.42 万元, 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5.18%,剩余资金将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66274_G08 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认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

张利国

经办律师

700000

- 1

1,100

付雄师

2023年9月8日